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所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hk](http://www.kh381.com.hk))。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時未經註冊的中文名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楊鈴先生(主席)

李立中先生

劉明卿先生

孫維維先生

楊彬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hort Limited

Sofia House,

3rd Floor,

48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正朗先生

王小寧先生

陳雨鑫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時未經註冊的中文名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英文名稱取代現有名稱(連同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登記冊日期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及隨後發出本公司第二名稱證書。本公司其後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在香港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目前，本集團的業務有六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文化」及「中草藥」。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板塊。由於各業務均有不同的經濟特徵，因此各業務被分開管理。

AOM代表中國的新概念權識，其通過區塊鏈識別生產資料，使大眾參與提供生產資料的產業循環。在該閉環中，每位參與者均成為產業的共建者，進而參與到日益增長的剩餘價值分配體系，實現工人與企業家之間矛盾的調和，並實現共同富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委任李立中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李先生是區塊鏈專家。彼為一百幾十項專利的發明人，其中七十餘項為區塊鏈發明專利，並於2017年全

## 董事會函件

球區塊鏈專利創新人才百人榜排名第24位。彼曾任阿里巴巴螞蟻金服集團總裁助理及甯聖金控集團總裁。有關李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佈。本公司將繼續招聘區塊鏈人才以發展新業務（「新業務」）。

於未來，本公司將善用其資源及人才的專業知識以發展不斷增長的新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貼切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使本公司進行或針對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法律訴訟程序變得無效，而任何可能以本公司前名稱繼續進行或針對本公司展開的法律訴訟程序，均可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繼續進行或針對本公司展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站地址另行刊發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閣下如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

## 董事會函件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以下目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未經註冊的中文名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各自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
4.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其投票。
5.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即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會受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本公司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http://www.kh381.com)，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安排。